

知覺經驗之二元內涵

何志青

摘要

在經驗中我們直接知覺到世界萬物，然而主流哲學進路中的「間接知覺理論」否定了這樣的常識論點，主張我們透過某些元目——外在對象所引發的感官性質——來觀看萬物。本文說明一特定之直接理論，最初由里德 (Thomas Reid) 與康德 (Immanuel Kant) 所創倡，近代則有賽勒斯 (Wilfrid Sellars) 與麥克道歐 (John McDowell) 以及其他學者相繼發展。根據此理論，知覺經驗涉及感覺與概念能力之相互作用，此進路因此可被歸類於二元論。一般反對知覺之二元論的理由有三：第一，若感覺僅僅因果地促成知覺，則經驗證成並無可依賴之基礎；第二，二元論似乎將知覺等同於判斷，然而「看見」和「相信」可以是相互獨立的狀態；第三，二元論主張語意指稱 (信念意向性) 優先於知覺指向 (知覺意向性)。本文指出修正的賽勒斯式二元論能夠解決以上三點反對意見。首先，在此二元主義架構下，感覺並非因果造成知覺，反而是組構成知覺，如此一來，經驗證成並不受到威脅。其次，二元論事實上包含兩種「看見」的意涵，其中只有一種意涵會將知覺等同判斷。最後，二元論申明語意指稱和知覺指向是相互依存，因此排除兩者之間具有優先性關係。

關鍵詞：知覺、經驗、二元論、意向性